

第三節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宿舍輔導現況

一、學生人數與住宿現況

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大學院校七十九學年度與八十一學年度學生住宿人數統計分析比較表(附錄四)，分析如下：

三年中學生人數增加32,238人，增加率為12.80%。其中：公立院校增加20,310人，增加率為24.9%為最高。私立院校增加12,903人，增加率為8.7%為次高。師範院校不增反減少975人，增加率為-4.6%。

三年中學生宿舍床位增加18,087床，增加率19.7%。其中：公立院校增加9,906床，增加率22.9%，與人數增加率相近。床位提供率52.6%。私立院校增加6,147床，增加率20.2%，大幅超過人數增加率。床位提供率22.7%。師範院校增加2,234床，增加率12.3%，床位已超過實際學生人數。床位提供率101.6%。

宿舍總提供率由36.6%提升為38.8%，增加了2.2%，但實際上卻多出12,242位學生可能需要居住校外，而大量的販居需求，自然促成學校附近房租上漲，增加學生生活負擔，再者，由於校外販居管理不易，環境品質低劣，恐將引發更多安全上的考量。在男生部份，雖然總人數增加17.7%，而床位提供率卻下降0.7%。女生總人數增加7.0%，而床位提供率增加5.9%。顯示各校對女生住宿需求較為重視。私立院校宿舍提供率由20.5%增加為22.7%，而床位不足現象，則日趨嚴重。解決新宿舍用地與經費來源問題，實為未來研究之重要課題。

另一值得提出的現象：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七十九及八十一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均高於住校人數，全國五十二所院校中僅十一所住滿，住校人數顯然不足，八十一學年度資料顯示之空床位為9,797床，達總床位數之4.9%，與目前床位不足之實際狀況差異甚大，另依教育部訓委會八十二年十二月的調查，大學院校(不含師範學院)中認為目前學生已能滿足學生需求者計29校，其中藝術學院、體育學院

、清華、交大、屏技、華汎、長庚、中原、大葉、中正等十校尚閒置3153床，而表示不敷需求者計有24校，只一年差距，空床數約有6600之變化，其中問題也值得探討。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八十二年的調查，需住宿求學的大學院校學生（不含師範校院）約十九萬人，佔大學院校學生 68%，而現今學生宿舍不足數量估計約三萬九千餘床。因此我國大學院校應增加學生宿舍，以提供能幫助學生求學的居住場所為優先。

二、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訓導處分組規則」，將生活指導組和軍訓管理組合併為生活管理組，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膳宿及防護之管理，以及…。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實施要點」，將生活管理組改為生活輔導組，但其職掌未作重大改變。迄今學生宿舍輔導業務仍歸屬於生活輔導組主管範圍。參考「大學院校學生住宿問題之研究」，在四十所大學院校中，宿舍業務由生活輔導組與心理輔導中心共管者僅一所。顯示目前各院校仍以生活輔導組及教官負責宿舍相關業務。（曾振遠，民80）

（一）宿舍輔導

在宿舍輔導方面，本研究分析五十一所大學院校所提供之相關規章：其中三十五所沿用「宿舍管理辦法」之名稱，十二所採用「宿舍輔導辦法」，另四所仍以「住宿規則」為宿舍規範法則。可見「管理」觀念之於宿舍，仍為多數院校所認同。另就各校宿舍管理（輔導）辦法內容，歸納其共通性十項，並區分以公立、私立、師範院校三類，將各校涵蓋項目統計如下表

表二～1：大學院校住宿輔導管理辦法分析表

類別 涵蓋學校 項目	公～ 立17 學所 校～	私～ 立22 學所 校～	師～ 範12 學所 校～	總 計
1. 宿舍管理(輔導)人員之職掌	8	11	7	26
2. 宿舍規則	16	20	12	48
3. 宿舍申請	11	15	4	30
4. 宿舍分配	10	11	6	27
5. 宿舍修繕	9	11	4	24
6. 宿舍清潔	6	7	3	16
7. 損害公物之賠償	10	13	6	28
8. 宿舍門禁	9	13	6	28
9. 退宿規定	8	15	2	23
10. 寒暑假住宿規定	14	9	5	28

由表二～1統計數據顯見「住宿規則」為「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之重點，有四十八所院校訂有相關規定，涵蓋率 94%。在規則項目數量方面，除師範院校要求較嚴謹，平均在17~23項外，餘各公、私立院校大都以條例式列出10~14項。各校規定內容包括：私自頂讓床位，賭博、酗酒、鬥毆，違規接用電器、炊膳，飼養動物，存放違禁品，毀損公物與賠償，留宿外賓與異性，熄燈、門禁規定，公共安全、安寧與內務整潔。

依據曾振遠先生的調查，發現四十五所學校中，僅有七所學校目前已編制有警衛，絕大多數缺乏警衛。舍監方面，目前僅私立大學與部份師範學院設有，但最多也僅編四位。另輔導員之編制懸殊，以床位數相當的三所大學為例，如淡江大 2,764床，逢甲 3,892床，文化 3,144床，但輔導員之編制為 6:32:0，人數配置差距極大。據了解係由於各校對“輔導員”與“教官”角色之名稱認同上所產生之差異，而衍生出。工友方面，各校編制出入頗大，有數千床位數，僅配置一名工友者。對於以上人員的配置，是否能達成保障學生安全、處理宿舍事務、輔導學生問題，均值得加以評估了解。（曾振遠，民80）

對違反住宿規則之處分方式，則有記過、扣點、退宿、通知家長等。至於執行方面，以往住宿負責教官自然扮演積極管理的角色，然近年來，對於學生生活輔導而言，由於教官身兼生活輔導，有保護學生的責任，在紀律維持與生活保姆雙重角色下，對大部份未設置舍監、管理員之院校，宿舍輔導教官角色功能之調適與定位，實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二)宿舍分配

床位分配，各校依狀況不同各有規定。表二～1 中，僅二十七所院校明訂於「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故對各校實際作業情況，須輔以問卷補充之。

在分配次序方面，殘障生、僑生、外島地區，及特殊困難學生通常被列入優先分配名額。其餘同學分配方式包括：1. 新生規定一律住校；2. 新生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3. 女生享有優先分配之權利；4. 按戶籍所在地遠近排定優先順序；5. 不分距離遠近，以抽籤方式決定。

分配權責有：1. 由生活輔導組宿舍輔導教官統籌辦理；2. 由學生宿舍自治組織幹部負責作業，師長從旁輔導。

(三)宿舍空間規劃與設計

就宿舍寢室空間方面研究顯示，本省個人之平均居住面積最少應為11.73平方公尺。（林國佐，民74）因此單人房的空間大小約可訂在12～14平方公尺，雙人房約16平方公尺。四人房約20平方公尺，（周肇煒，民69）與目前統計學生宿舍平均每人使用面積最小之院校（四

人房) 5.45 平方公尺接近。(曾振遠, 民80)

男生單人床為80公分乘以190公分,女生單人床為80公分乘以180公分,在未來規劃床的長度上是否應隨著當今青少年平均身高之增加而作調整亦須考量。在公共區域方面,住宿人數與浴廁設施之比為四比一,在某些經費顧慮上有些研究指出可提高為五比一或六比一來降低費用。(劉曉芬,民78)另在寢室燈光、檯燈照明度及桌椅是否能滿足閱讀需求,以及寢室通風、飲水供應、熱水供應、消防設備,及休閒運動設施、福利社型態之生活設備等需求,是否符合學生期待無法得知,有待問卷調查之。

三、宿舍學生自治組織

我國有關學生自治之法源基礎,最早可溯及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組織條例」中有關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其任務之第五項:「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然由於戰亂不絕,在局勢逆轉下,政府播遷來台,有關學生自治理念之落實,始終未能貫徹實施。七〇年代始在西風東漸之影響下,自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起,有關於「學生自治」的主張逐漸地在大學校園被提出,且獲得部份學生的迴響。(洪山川,民81)各校為順應民主法治的潮流與學生參與之普遍要求下,於七六年間,先後著手研訂宿舍學生自治之組織規章。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及說明」。八十年九月教育部頒下「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包括:辦理自治活動,蘊育民主性格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治縣(市)長及服務幹部選舉與活動,充實民主生活經驗。更具體規範出各級學校之行動指標。

(一)組織型態與功能

依各校提供資料(表二~2)五十一所大學院校中,有三十六所有學生自治幹部組織,佔 71%。其中二十二所院校訂有宿舍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或實施細則,十四所校院則將宿舍學生自治幹部或組織納入「宿舍管理(輔導)辦法中」另有三所院校僅簡明列出幹部職掌,未具組織型態。

表二～2：大學院校宿舍自治組織章程分析表

項目 涵蓋學校	類別 公／ 立17 學所 校／	私／ 立22 學所 校／	師／ 範12 學所 校／	總 計
1. 宿舍自治會員(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	4	2	1	7
2. 自治會議之組織	14	13	9	36
3. 幹部職責	16	16	9	41
4. 自治會之輔導	11	10	5	26
5. 幹部之選舉與罷免	13	13	7	33
6. 幹部之任期	12	12	10	34
7. 會議之召開	11	10	6	27
8. 自治會之經費	5	5	3	13
9. 幹部獎懲	7	9	6	22

在自治會員(住宿生)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方面，僅七所院校有明文規定。內容為：選舉、罷免幹部、提供興革意見，及遵守幹部會議決議。

在幹部選舉、罷免及任期方面：三十三所大學訂有明確辦法，其中三所院校幹部係由負責宿舍輔導之教官遴選，或師長推薦後，送生活輔導組核定。在選舉資格方面，有五所院校訂有學業及操行成績合格標準。選舉方式則多數院校採用會員直接選舉，部份則以室長代表室員選舉。幹部任期，除三所院校任期一學期外，餘皆任期一年。七所院校連選得連任，二所院校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

(二)組織分工

各校因功能不同，於自治組織下設有0~8個分工工作組(股)，依名稱不同計有：總務、康樂、膳衛、自治、活動、庶務、文書、福利、餐飲、輔導、服務、文宣、美工、信差、勤務、紀律、物品管理、器材管理、秘書、衛福、資料、衛生、安全、衛安、秩序、百貨、美髮、洗衣、防竊、研發等三十項。其中以總務、服務、康樂、文宣等四項為多校所採用。

在各級幹部職責方面，包括：1. 召集參加各項會議；2. 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及生活公約。(有四所院校要求幹部取締或檢舉違規同學)；3. 負責與行政單位溝通、協調及反應同學意見；4. 審查自治會財物收支情形；5. 協助管理、維護安全與宿舍安寧、違規勸導、門禁管制及整潔內務督導；6. 公物領用、修繕申請、財產保管；7. 床位分配、文宣製作、郵件處理、勤務分配、康樂活動策畫；8. 宿舍附設餐廳、福利社之督導；9. 偶發事件報告與處理。

(三)組織輔導與經費

二十六所院校明訂宿舍學生自治組織應接受生活輔導組或宿舍負責教官之輔導。對各項會議之召開，應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多數院校每月定期召開乙次，遇特殊情況，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十二所院校明訂輔導師長對幹部有獎懲權。

在經費來源方面：七所院校由學校補助，三所院校採會員繳費制，唯均註明經費不足時，得請學校補助之。其餘經費來源包括：餐廳福利社所繳之福利金(一所)，廠商押金孳息(一所)，寒暑假宿舍收入結餘(一所)，另以工讀生二名支領工讀金作為自治經費者亦有一所。